

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（節錄）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（週四）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（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）

出席董事：陳董事長修偉、王副董事長義明、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、馬董事維建、黃董事維誠、邱董事憲道（視訊）、賀董事鳴珩、馬董事瑞辰、李董事岳蒼（視訊）、邱董事文卿、袁獨立董事惠兒、郭獨立董事炳伸、王獨立董事詠心、孫獨立董事雅麗、朱獨立董事德芳、陳獨立董事美足（親自出席 16 人，代理出席 0 人，缺席 0 人）

列席人員：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、佘執行副總經理光麒、吳執行副總經理健華、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、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、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、陳資深副總經理烈雄、羅資深副總經理方銘、蘇資深副總經理詠筑、投資銀行業務部江資深副總經理淑華、風險管理部錢副總經理韋靜、會計部黃副總經理士真、人力資源部陳資深協理秀斐、董事會秘書室兼公司治理主管張資深協理向宜、法令遵循部何資深協理立穎、綜合企劃部林協理盈芊、證券投資部董副理育汝

主 席：陳董事長修偉

紀錄：陳盈君

報告事項：

案 由：為 115 年度第 1 次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情形暨「元大證券 2026-2030 永續發展目標」擬定事，報請鑒察。（綜合企劃部提）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元大證券永續發展委員會管理辦法」第 4 條、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，應於每季終了後召開永續發展委員會，並於每季董事會提報永續發展進程及執行情形。另依據「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3-2 條規範，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（設定各年度目標）、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，應於董事會通過後，提請股東會報告。
- 二、本公司 115 年第 1 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業於 115 年 2 月 2 日召開，會中就因應「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」之申報作業、「元大證券 2026-2030 永續發展目標」擬定、2025 年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以及永續業務人員名單進行討論，並對永續報告書資訊修訂流程、第四屆永續金融評鑑作業規劃以及元大證券 114 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情形進行提報。

- 三、另本公司參酌元大金控 114 年 9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之「2026-2030 集團永續發展策略藍圖」，各部門已訂定「元大證券 2026-2030 永續發展目標」共計 63 項永續績效指標並提報至 115 年第 1 次永續發展委員會，會議紀錄及簡報內容詳如附件一、二。
- 四、本案業經本年 3 月 17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，結果為「通過，將報請董事會議決」。並經 3 月 26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審議通過，結果為「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」。
- 五、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，由董事會代為行使股東會職權，此特予敘明。
- 六、敬請鑒察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散 會：約下午 2 時 51 分。

附 記：本議案之附件，詳議事資料，恕不再檢附。

主 席：陳 修 偉



紀 錄：陳 盈 君

